|  |
| --- |
|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　申請日期　　年　　月 |
| 申請人 | 姓 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
|  |  | 年 月 日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聯絡電話 | (住宅) (手機) |
| 遷入本市年月 | 戶 籍 地 址 |
| 年　 　月 | 高雄市　　 區　　里　 鄰　　　 路(街)　　 巷　 弄　 號　 樓之 |
| 就讀學校 | 校 名 |  |
| 科系/年級 |  |
| 家庭狀況 | 親屬稱謂 | 姓 名 | 職 別 | 存歿 | 家庭狀況概述 | (請勿空白)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DRAFT |  |
|  |  |  |  |
| 切結 | 學生本人本學期未曾領受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企業獎助學金 |
| **申請人** | (簽名或蓋章) |
| 證明文件 | □戶口名簿影本 □當年度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□前一學期成績單□獎懲紀錄 |
| **以上各欄由申請人(學生)本人填寫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****以下由學校承辦人填寫並核章。** |
| 組 別 | 大專組 | 高中職(含專一至專三) | 本市國中 |
| □研究所 □大學院校 □專 四 □專 五 □二 專 | □高雄市**正取**□高雄市**備取**第 順位 | □外縣市 | □高雄市**正取**□高雄市**備取** 第 順位 |
| 學業成績(學習領域) |  分 | 由學校認定學期內功過相抵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□ 符合 □ 不符合 |
| 學校初審意見 | 審查結果：(學業成績學期平均80分以上，且功過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處分) □ 符合 □ 不符合審查人： (核章處) |
| 承 辦 人 |  | 承辦單位主管 |  | 校 長 |  |
| 說 明 | 1.上表各欄申請資料填寫不完備者，概不受理。2.學業成績、獎懲紀錄由承辦人填寫並核章。3.獎學金之發給名額，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；分數相同者，以先設籍高雄市者為優先。4.遷入本市年月，請申請人檢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載有遷入年月者)為證。5. 學校初審意見由肄業學校填寫，並請逐一核章與彙整相關資料後，**依序掃描成PDF電子檔**，再寄送至本局委託承辦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中(canhelpstudent@gmail.com)；**紙本自行留存，無須寄送承辦學校**。6.申請對象以日校普通班學生為主，不含進修部(進修學分班)與特殊學校學生。 |



獎懲證明文件

(倘成績單上已有呈現，毋須重複檢附)



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

|  |
| --- |
| 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　申請日期　　年　　月 |
| 申請人 | 姓 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
|  |  | 年 月 日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聯絡電話 | (住宅) (手機) |
| 遷入本市年月 | 戶 籍 地 址 |
| 年　 　月 | 高雄市　　 區　　里　 鄰　　　 路(街)　　 巷　 弄　 號　 樓之 |
| 就讀學校 | 校 名 |  |
| 科系/年級 |  |
| 家庭狀況 | 親屬稱謂 | 姓 名 | 職 別 | 存歿 | 家庭狀況概述 | (請勿空白)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DRAFT |  |
|  |  |  |  |
| 切結 | 學生本人本學期未曾領受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企業獎助學金 |
| **申請人** | (簽名或蓋章) |
| 證明文件 | □戶口名簿影本 □當年度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□前一學期成績單□獎懲紀錄 |
| **以上各欄由申請人(學生)本人填寫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****以下由學校承辦人填寫並核章。** |
| 組 別 | 大專組 | 高中職(含專一至專三) | 本市國中 |
| □研究所 □大學院校 □專 四 □專 五 □二 專 | □高雄市**正取**□高雄市**備取**第 順位 | □外縣市 | □高雄市**正取**□高雄市**備取** 第 順位 |
| 學業成績(學習領域) |  分 | 由學校認定學期內功過相抵，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□ 符合 □ 不符合 |
| 學校初審意見 | 審查結果：(學業成績學期平均80分以上，且功過相抵後未受警告以上處分) □ 符合 □ 不符合審查人： (核章處) |
| 承 辦 人 |  | 承辦單位主管 |  | 校 長 |  |
| 說 明 | 1.上表各欄申請資料填寫不完備者，概不受理。2.學業成績、獎懲紀錄由承辦人填寫並核章。3.獎學金之發給名額，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；分數相同者，以先設籍高雄市者為優先。4.遷入本市年月，請申請人檢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載有遷入年月者)為證。5. 學校初審意見由肄業學校填寫，並請逐一核章與彙整相關資料後，**依序掃描成PDF電子檔**，再寄送至本局委託承辦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中(canhelpstudent@gmail.com)；**紙本自行留存，無須寄送承辦學校**。6.申請對象以日校普通班學生為主，不含進修部(進修學分班)與特殊學校學生。 |

後面資料以此類推

社福比對清冊

請將所有正取學生依序列冊比對

 職章